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補充招股章程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98 條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不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補充招股章程為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沛富基金（「信託」）招股章程的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如本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本補充招股章程為準。

本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具體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謹此修訂如下：

1. 標題為「概覽」一節的標題為「信託的認可」的第五段須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託為分別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在新加坡和香港獲認可的獨立單位信託，根據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經理人」)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分別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信託契約(「主契約」)以及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簽訂用以修改主契約的修訂及重述契約(「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第二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二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簽訂的補充契約(「補充契約」)、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簽訂的第三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三修訂及重述契約」)及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簽訂的第四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四修訂及重述契約」)成立。經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二修訂及重述契約、補充契約、第三修訂及重述契約及第四修訂及重述契約加以修改的主契約在下文稱為「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受新加坡法律監管。」

2. 標題為「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投資政策及策略」一節的標題為「借出證券。」一節須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借出證券。信託可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將其所持的證券借出，供欲借入證券以完成或代客戶完成交易的經紀、交易商及其他金融機構使用。倘潛在投資者為合資格交易對手(見下文)，信託亦可將證券借予欲發出新增／贖回單位指示的潛在投資者。然而，該等借貸不得超過信託資產淨值的 10%，包括自該等借貸活動所得的資產。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根據受託人與經理人協定的機制，一次借出同一次發行的任何證券的限制將由經理人絕對酌情釐定。此外，借出或擬借出任何證券時，該次發行被借出的證券數目必須不多於由證券借貸代理人委任且獲受託人批准的服務供應商(「數據服務供應商」)釐定可供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的市場總持有量的 50%。目前，數據服務供應商為 Markit Group Limited。數據服務供應商接收眾多貸款人的數據，以釐定同一次發行中可供借出的證券數量(「可借貸數量」)。證券借貸代理人將監控由信託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且針對該數據追蹤借貸，以確保由信託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數量不多於可借貸數量(由數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的 50%。倘出現被動違反該 50%閾值的情況，則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向借方發出足夠的借貸召回以確保符合該限額規定。

信託只會向獲受託人批准的借方借出證券。借方將只限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守則投資指引》)中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資格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守則投資指引》規定，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須(其中包括)具備由穆迪發出「A」級、標準普爾發出「A」級或惠譽發出「A」級(包括其子類別或分級)的最低長期評級。

如透過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見第 24 頁的定義)安排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實體有權為本身帳戶按商業基準保留就該等借貸安排收到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信託將收取從證券借貸活動所得不少於 50%的證券借貸總收入，以助抵銷信託費用及開支(目前證券借貸所得總收入的 70%將撥入信託的帳戶)。任何證券借貸收入餘額將撥入證券借貸代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的帳戶。

證券借貸交易將透過公認為證券借貸專家及受託人接納的結算所或金融機構訂立。目前，證券借貸代理人為 HSBC Bank plc。

信託將能夠根據相關市場的標準結算時間，隨時召回借出的證券。作為其證券借貸交易的

一部分，於證券借貸協議的為期內，信託將收取抵押品，其價值將超過借出證券總環球價值的 100%，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在《守則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就證券借貸所取得的抵押品應包括指數證券、非指數證券及／或其他受託人批准及信託契約允許的優質現金等值投資。倘抵押品乃透過 Euroclear SA 抵押品管理系統獲接納，且系統的抵押品替代過程規定間接受現現金抵押品，則信託將僅接受現金抵押品。概不對該現金抵押品支付利息，現金抵押品將由 HSBC Bank plc（作為銀行家）持有。信託將不會就其證券借貸收取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

HSBC Bank plc 獲委任為就信託證券借貸交易收取抵押品的託管人。HSBC Bank plc 可委任分託管人（無論是否從屬於 HSBC Bank plc）託管就信託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抵押品。

證券借貸代理人提供借方違約保障，以減輕借方的違約風險。倘借方違約，證券借貸代理人 HSBC Bank plc 將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i)購入相等於未交還借出證券數目的等價證券（如有關等價證券於市場上出售）及(ii)就受借方違約影響的所有貸款履行該違約借方的義務（包括交還等價證券），猶如並無發生違約。倘因市場上並無出售有關等價證券而導致證券借貸代理人盡其最大努力仍無法交還等價證券，則證券借貸代理人應交還其可取得的任何等價證券，並在受託人指定的賬戶內存入一筆款項，而該款項相當於證券借貸代理人無法獲取的剩餘等價證券的價值（在剩餘等價證券的相關價值或（默認）市場價值的基礎上按比例計算）及借出證券於證券借貸代理人開始購入上述等價證券日期之前的相關記錄日期的所有分派價值。

倘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關連人士獲委任為信託的證券借貸代理人或為信託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則可能會就信託的證券借貸活動產生利益衝突。信託的當前證券借貸代理人 HSBC Bank plc 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然而，經理人不擬委任其自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或允許其自身、其關連人士或其相關企業（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第 4(1)條）擔任信託的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然而，受託人不得批准(i)借方為經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相關企業（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第 4(1)條）的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ii)委任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信託的證券借貸代理人。證券借貸收入不歸經理人所有。因此，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信託的證券借貸活動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將獲充分減輕。」

3. 標題為「**主要風險因素 — 與信託相關的風險因素**」一節的標題為「**借出證券。**」一段須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借出證券。**證券借貸交易或會涉及借方或未能及時償還借出的證券的風險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或會跌至低於借出的證券的價值。

雖然信託將收取抵押品才借出證券，信託依然承受借方不履行償還借用證券的責任招致損失的風險（如借出證券升值至超出信託持有抵押品的價值）。

倘借方未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全部價值，則信託滿足其變現義務及其他付款承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借方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而違約，或因無法完成交易而違約。此外，借方違約後，信託可於市場出售其抵押品以籌資替代借出的證券。倘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

抵押品價值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及／或抵押品交易的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原因，抵押品的價值相對借出證券有所下跌或借出證券的價值相對抵押品有所上升，則信託可能會遭受虧損。此外，當(i)證券被借出但未能同時或在借貸前收到抵押品，或(ii)已償還抵押品但未收到借貸時，則可能會產生交付風險。倘託管人或借貸代理人未按照約定執行交易，信託亦將面臨運作風險，如結算延遲或失效。這包括抵押品價值未能按市值重估、要求追加保證金、或退回多餘的保證金以及公佈企業行動及收入，包括擁有權的一切經濟利益。¹」

4. 以下新節須在緊接標題為「**管理及運作**」一節的標題為「**過戶登記處**」一節前插入：

「抵押品託管人

HSBC Bank plc 獲委任為就信託的證券借貸交易收取抵押品的託管人（「**抵押品託管人**」）。HSBC Bank plc 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14259，並為 HSBC 集團的成員公司。

HSBC Bank plc 獲英國審慎監管局認可並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監管。

抵押品託管人可委任分託管人（無論是否從屬於抵押品託管人）託管就信託的證券借貸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委任分託管人的準則是根據所有相關監管法律及規例，並須符合抵押品託管人就出任託管人身份制定的所有規定。有關準則可能會不時變動，並可能會涵蓋財務實力、市場聲譽、系統能力、營運及技術專長等因素。所有獲委任的分託管人須持有牌照並在相關司法權區進行相關金融活動時受適用法律監管。

HSBC Bank plc 無權就擔任信託的抵押品託管人而自信託的財產中收取任何額外報酬。任何報酬應自信託適用的證券借貸收入結餘中支付。」

5. 標題為「**一般資料**」一節的標題為「**責任及賠償**」的第二段須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證監會守則》要求受託人（其中包括）保管或控制信託的全部財產，以本身名義或按其指示登記投資及就其代名人及代理人因組成信託財產一部分的資產所作出的行為及遺漏負責。受託人已委任託管人安全保管信託的一般財產，以及受託人已委任抵押品託管人安全保管就信託的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抵押品。」

¹ 證券借貸代理人提供借方違約保障，以減輕借方的違約風險。倘借方違約，證券借貸代理人 HSBC Bank plc 將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i)購入相等於未交還借出證券數目的等價證券（如有關等價證券於市場上出售），(ii)就受借方違約影響的所有貸款履行該違約借方的義務（包括交還等價證券），猶如並無發生違約。倘因市場上並無出售有關等價證券而導致證券借貸代理人盡其最大努力仍無法交還等價證券，則證券借貸代理人應交還其可取得的任何等價證券，並在受託人指定的賬戶內存入一筆款項，而該款項相當於證券借貸代理人無法獲取的剩餘等價證券的價值（在剩餘等價證券的相關價值或（默認）市場價值的基礎上按比例計算）及借出證券於證券借貸代理人開始購入上述等價證券日期之前的相關記錄日期的所有分派價值。

6. 以下要點須在緊隨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的要點「**託管協議**」後插入：

「• **證券借貸授權協議**」

7. 附件一 — 相關指數內標題為「**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一節須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的組成及比重如下：

發行人	息票率	到期日	比重
新加坡政府債券	3.500%	2027 年 3 月 1 日	1.18%
新加坡政府債券	2.500%	2019 年 6 月 1 日	1.14%
新加坡政府債券	2.250%	2021 年 6 月 1 日	1.05%
香港政府債券計劃	1.060%	2020 年 2 月 5 日	0.98%
新加坡政府債券	1.625%	2019 年 10 月 1 日	0.92%
新加坡政府債券	2.750%	2023 年 7 月 1 日	0.89%
新加坡政府債券	3.000%	2024 年 9 月 1 日	0.87%
香港政府債券計劃	2.460%	2021 年 8 月 4 日	0.83%
新加坡政府債券	2.750%	2046 年 3 月 1 日	0.73%
新加坡政府債券	2.000%	2020 年 7 月 1 日	0.72%

¹⁵ 相關指數按月重整，因此十大成份證券及／或其比重或會改變。請參閱下文「指數重整程序」一節。」

8. 以下內容須在「**涉及信託的各方**」一節插入：

「**抵押品託管人及證券借貸代理人**

HSBC Bank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 HQ
United Kingdom」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規定的招股章程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會

簽署：

簽署：

Ong Hwee Yeow
董事

June Wong
董事
(Ong Hwee Yeow代表June Wong簽署)

簽署：

簽署：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Ong Hwee Yeow代表Kevin David
Anderson簽署)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Ong Hwee Yeow代表Louis Anthony Boscia
簽署)